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1）14号

关于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百花路西拓（赤城路-栖霞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百花路西拓（赤城路-栖霞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百花路西拓（赤城路-栖霞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施工工艺、线路走向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百花路（赤城路-栖霞路），建设规模为西起现状栖霞东路，东至现状赤城路，全长约400米，道路宽度为2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道路沿线跨越现状河道赭溪，需设置桥梁一座，长21.04米，宽27米，为现状桥梁拼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绿化、桥梁、排水排污、路灯、高压电缆入地等市政配套设施。总投资15613.3万元。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报告。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绿化等；施工人员住宿在周边社区临时租房，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水体。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



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营运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施工期扬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须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赤城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经水利审批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若你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赤城街道、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